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此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以下列方式(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修改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

(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3.1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以外者(被視為普通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c) 委任核數師；

(d)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e)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細則第13.1(f)條所購回的證券數目；以及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i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6.1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亦不得多於九名。」

(ii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6.2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在細則第20.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據此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iv)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6.3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上限和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亦不得多於九名。除此等細則和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為止，屆時可在會上膺選連任。為增補董事會席位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v)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6.6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並可以特別決議案推選另一人代替有關董事。按此獲選的人士之任期僅至原先被罷免的董事任期屆滿止。本條文任何部分均不會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的任何規定而被免職的董事因被終止董事任命或就此被終止其他聘任而取得的賠償及損害賠償，亦不被視為削弱本條文以外罷免董事的其他權力。」

- (vi) 在第16.18條最後一段第五行「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等字眼後，隨即加上「，但擔任主席的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被計算入須退任的董事人數中」等字眼；
- (v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0.2條內「但不必向當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等字眼；
- (vii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20.4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董事會可選舉其主席，主席每屆任期六年。主席有權隨時委任另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亦有權隨時終止副主席的任命。當原有主席不再為董事或其根據細則第16.18條離任董事一職時，任何獲委任的副主席將自動接任並視為獲委任為主席，任期將為原主席的餘下任期，惟倘若餘下任期少於三年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其將由接任主席職務當日起出任主席三年。倘董事會並無選出主席的，或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

- (ix)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20.6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董事會須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執行部門，依據董事會授予的一切必要權力、授權和能力，管理本公司的所有業務相關事務。執行委員會須由不超過四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獲授專有權利和責任，物色和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填補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出現的空缺。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名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除非同時獲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不得委任或另行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除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外，董事會可另行授權予其他由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成員(包括委任人缺席時的替任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就人員或任何目的)撤銷有關授權或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x)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20.7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遵循有關規例及為履行各自獲委任的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具有如同由董事會作出有關行為的同效力及作用，而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有關報酬計入本公司的即期開支。」

(x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20.8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須受本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範，而有關係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第20.6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動議即時採納經重列及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上文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過去為符合適用法律而曾進行的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以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合落實上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修訂的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才奎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室至1807室，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才奎(主席兼總經理)、李延民、董承田及于玉川；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
- (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